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IJA, IJA-RA, IKA, IKA-RA, IKB-RA, IKC-RA, IOE-RA, IOE-RB, JFA, JFA-RA, JGA-RB,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Office of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Office of Strategic Initiatives, Shared Accountability

學生的出勤

I. 目的

確立記錄和准許缺席的責任

依照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闡述的要求，
設定提高、監督和改善出勤的規程以及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追蹤跟進的規程

II. 定義

正當缺席是指在COMAR 13A.08.01.03中規定的學生可以不上學情形。

III. 規程

A. MCPS行動理論

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OSSWB)透過與策略方案辦公室和其他蒙郡公立學校(MCPS)辦公室和外部機構合作，將：

1. 向學生、照顧者和社區成員宣導按時出勤的重要性，
2. 定期記錄和分析出勤數據，以及
3. 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旨在支持按時出勤的干預措施。

B. 所有學校

1. 每所學校將制定結構化規程, 透過以下方式提高學生出勤率:
 - a) 定期審查分類出勤數據,
 - b) 進行家長/監護人外展活動並提供適當的激勵,
 - c) 進行不按時出勤的根本原因分析, 以及
 - d) 實施有針對性的出勤干預措施。

2. 出勤記錄保存與報告
 - a) 特此編入*馬里蘭學生記錄系統手冊*, 以供參考。
 - b) 每一位課堂老師將負責記錄本班學生的出勤。老師直接在在線出勤系統中記錄出勤。系統將保存有關日期、時間和數據輸入人的記錄。
 - c) 如果無法使用電子系統時, 將使用紙張形式的名冊。這些文件將在學校保存至本學年年末。在本學年年末時, 用紙張形式保存的文件將被送往中央檔案處, 並再保存三年, 以做審核之用。
 - d) 學生數據系統將通過電子形式保存每一名學生的日常出勤記錄。
 - e) OSSWB將使用學生資訊系統中提供的報告來檢查出勤紀錄的準確性。
 - f) 計劃入學的學生若在9月未到校報到, 則應接受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1) 到9月30日, 所有9月未上學的學生都必須退學, 除非有持續努力讓學生返回學校的證明文件。
 - (2) 文件要求列出於*馬里蘭州學生記錄系統手冊*。
 - g) 連續無故缺席10個教學日的學生必須按照*馬里蘭州學生記錄系統手冊*中規定的規程退學。

- h) 共同責任辦公室將審查出勤模式歷史，以找出在記錄出勤過程中準確度和可信度需要額外支援的學校。共同責任辦公室將 -
 - (1) 不斷改良和更新MCPS學生記錄保存人員手冊中的記錄保存要求，並將其每年提供給所有記錄保管人員，和
 - (2) 在員工訓練期間識別MCPS學生記錄保存人員手冊中的修訂，包括處理缺席學生事宜應遵循的規程。
- i) 學生的缺席總數(包括正當缺席和無故缺席)將在成績報告卡上報告。

3. 介入

- a) 校長/指定負責人與學校工作人員合作設定學校的缺席跟進規程，每年7月1日前向相關的副學監提交這些規程並取得批准，並在每個學年開學時把獲得批准的規程發給家長/監護人和學生。
- b) 當個別學生缺席數據顯示長期缺席的情況時，最嚴重的缺席個案應以以下方式處理：
 - (1) 委託學校福祉團隊(SWBT)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和實行密集、協作的解決問題措施，以及
 - (2) 根據既定規程，記錄和監督結構化的出勤干預措施。
- c) 當學校缺席數據顯示長期缺席的情況時，學校應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將出勤率納入學校改進計畫的一部分。學校應考慮其學校文化和氛圍如何促進或阻礙所有學生的出勤。

C. 小學(包括幼稚園)

- 1. 在學年開始時，小學的校長/指定負責人會請求家長/監護人在子女因任何原因、任何時間缺席時通知學校。

2. 如果小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沒有事先通知學校孩子將缺席，學校將盡可能在孩子每次缺席的第一天中午12點前通知家長/監護人。
3. 有過多缺席和/或遲到的小學生(無論是正當還是無故缺席)有可能被推介接受適當的干預。根據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決定，一貫缺席的學生可以被推介給適當的教職員/或外部機構，接受改進出勤的加強干預計畫。

D. 初中

1. 有過多缺席和/或遲到的初中生(無論是正當還是無故缺席)有可能被推介接受適當的干預。
2. 根據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決定，一貫缺席的學生可以被推介給適當的教職員/或外部機構，接受改進出勤的加強干預計畫。
3. 累積五次或五次以上無故缺席的學生可能會收到有關出勤的學校信件。

E. 高中

1. 有過多缺席的高中生(無論是正當還是無故缺席)有可能被推介接受適當的干預。學校輔導員將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了解情況、核實缺席的原因、並確定針對出勤的適當介入方法。
2. 根據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決定，一貫缺席的學生可以被推介給適當的教職員/或外部機構，接受改進出勤的加強干預計畫。
3. 學校輔導員/領導團隊可以使用出勤介入計畫(AIP)作為改善學生出勤的一種干預方式。
 - a) 將使用MCPS表格560-26B, *出勤介入計畫(僅用於高中生)*為學生每一門需要介入的課程制定一份AIP。這份表格闡述學生和/或工作人員用來改善出勤和/或學業表現的步驟和方法。
 - b) 校長將審查AIP並在上面簽名。

- c) 在AIP的執行期間， 校長將審查學生在整個學期的出勤情況，以便確定AIP的影響。

IV. 因故缺席

A. MCPS應准許在COMAR中規定的"正當缺席", 具體如下:

- 1. 直系親屬死亡
- 2. 學生生病和健康問題

MCPS認識到，學生必須具備身體、情緒或心理健康才能有效參加教學。學校將准許學生因病缺席或准許學生為參加支持身體或心理健康的活動而缺席。

- a) 根據本規章的規定，構成正當缺席理由的健康活動是指支持積極的身體和/或心理健康、以便學生可以重返並接受教學的計畫或技巧。
 - b) 如果學生長時間或長期缺席，校長可以要求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提供由學生的正規醫療保健業者出具的證明文件，以便批准缺席。協助家庭的社區合作機構或熟悉學生缺席情況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協助記錄心理健康長假(如果醫療業者沒有提供這類文件)。
 - c) MCPS應為學生和家庭提供有關學校和社區行為健康資源的資訊。這項資訊也將分享給學生和/或通知學校學生因行為健康需要而缺席的家長/監護人。
- 3. 懷孕或照顧子女的問題
 - a) 學校將批准因懷孕或照顧子女(包括臨產、分娩、恢復、孕期和產後就醫)的所有學生缺席, 包括-
 - (1) 在學生的孩子出生後，負責照顧孩子的學生可以缺席至少10天;

- (2) 因學生的孩子生病或就醫而提出的與照顧子女有關的缺席，
包括每個學年最多4天的缺席(學校不需要孩子的正規醫療保健業者出具證明文件); 以及
 - (3) 懷孕或需要照顧子女的學生因與律師有約(有關家庭法律訴訟，
包括領養、撫養權和探視)而提出的任何缺席。
- b) 只有當學校要求因其他病情而住院的所有學生都提供同樣證明文件時，
學校才可以要求因懷孕或分娩而住院的學生的正規醫療保健業者提供證明文件。
4. 法院傳喚
5. 危險天氣應當被理解為是會危及學生在上下學途中健康或安全的天氣情況
6. 由學校、地方學校系統或馬里蘭州教育廳批准或主辦的工作可以作為地方學校教育總監或學校校長/指定負責人批准學生缺席的理由。當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提前五個上學日以書面形式要求准假時，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當准許請假的若干活動或工作情況包括：
- a) 參觀大學校園和參加大學新生計畫(參見本校的學生手冊, 了解限制條件)
 - b) 與未來雇主約好的面試
 - c) 為沒有就讀合作教育計畫的學生提供的短期全職工作
7. 紀念宗教節日
8. 本州進入緊急狀態
9. 停學
10. 妨礙MCPS為獲准搭乘校車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的狀況或情形

。這不包括因處分而被拒絕搭乘校車的學生。

11. 根據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的判斷，構成缺席正當和充分理由的其他緊急事件或系列情況。

B. 確定缺席屬於正當缺席或無故缺席

1. 在認定缺席是否屬於正當缺席時，允許校長因上述以外的理由酌情批准因故缺席。一般而言，因家庭旅行而提出的缺席不是正當缺席(另請參閱第III.A.5.e節)。

校長/指定負責人可以根據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學生的缺席是否屬於正當缺席：

- a) 在決定批准缺席前，學生的老師就預期缺席對學生的學習進度可能帶來影響而提出的建議和可以提供的補課選擇。
 - b) 學生至今累積的正當和無故缺席的天數。
 - c) 缺席的目的或特殊意義。
 - d) 缺席的時間長度。
2. 對於酌情缺席的考慮，必須在缺席之前提交通知和假條。
 3. 如果學校選擇頒發全勤獎、且學生僅有的缺席是因宗教理由而獲准的缺席，則學校不得扣發這些學生的全勤獎。
 4. 確定構成缺席的條件
 - a) 出於報告的目的，MCPS使用馬里蘭學生記錄系統手冊對"缺席日"的說明來定義缺席。
 - b) 如果學生沒有現身課堂但卻仍然處於MCPS的直接監督下，那麼，在向馬州或地方當局報告時，學生應當被視為出席；但是，老師的記錄會顯示學生缺席，

因為他們沒有在教室。考勤秘書會記錄一個適當的原因代碼，確保能在馬州和地方的報告中進行合適的報告。此類缺席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MCPS戶外教育計畫中擔任學生助理義工
 - (2) 參加MCPS校際體育賽事
 - (3) 學生政府
 - (4) 實地教學旅行
 - (5) 去醫務室
 - (6) 臨時教學服務
 - (7) 校內停學
- d) 因長期旅行或其他未獲准理由被父母/監護人帶離學校超過10個連續上學日的學生必須被退學，並必須通知父母/監護人學生將被退學，而且MCPS也假定，父母/監護人將負責繼續在目的地為學生提供教育。
- e) 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必須在學生返校後的三天內遞交說明每次缺席的書面假條。
- f) 遲到或早退的要求必須得到家長/監護人的授權。
- g) **MCPS規章JEA-RB**，*學生的註冊*說明了"合乎條件的學生"的定義。合乎條件的學生可以自己負責寫假條、提出遲到和早退的要求。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負責書面通知合格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下事項：
- 1) 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為自己遞交缺席的書面說明。

- 2) 就無故缺席進行的任何行政跟進將直接與符合資格的學生進行。
當該學生是與父母/監護人生活在一起的被扶養人時，
我們還會把無故缺席的通知發給家長/監護人。

V. 申訴

MCPS規章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陳述就校長/指定代理人的決定提出申訴的程序。

相關資料來源: 馬里蘭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1.1和§7-301.3; *馬里蘭規章法* §13A.03.02.08B(4)和§13A.08.01.01-07; MCPS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 *蒙郡公立學校學生行為守則*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515-1號, 1980年9月12日制定(更新過的名錄資訊); 1986年12月修訂; 1993年10月28日修訂; 1997年8月19日修訂; 2005年11月3日修訂; 2010年5月12日修訂; 2013年10月7日修訂; 2014年2月4日修訂; 2014年9月11日修訂; 2015年8月6日修訂; 2018年2月9日修訂; 2019年10月8日修訂; 2022年4月28日修訂; 2022年8月5日修訂; 2023年10月17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